## 「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修正法規對照表

<u> </u>	貝源中心設直安點」修正	-14 20 21 25 48
修正法規名稱	現行法規名稱	說明
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特殊教育	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	
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	要點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	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	一、文字修正。
府)為 <u>整合</u> 基隆市(以下簡	府)為提供基隆市(以下簡	二、修正法源依據。
稱本市)身心障礙特殊教	稱本市)學前及國民教育	
育資源,依特殊教育法(以	階段特殊教育所需資源及	
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一條	各項諮詢服務,特依據特	
第一項、國民教育及特殊	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	
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	條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	
作辦法(以下簡稱運作辦	<b>法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各</b>	
法)第十條第二項規定,設	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	
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	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	
心(以下簡稱資源中心),	生支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	
提供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	定訂定本要點。	
校(以下簡稱學校)及幼兒		
園行政、評量及教學支援		
服務,特訂定本要點。		
	一、本府為求有效整合現有特	一、本點刪除。
	殊教育人力及資源,建立	二、設置目的合併於第一點訂
	完整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	定之。
	系統,以因應特殊教育之	
	發展,並落實本市特殊教	
	育工作之推動,設立本市	
	特殊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	
	本中心)。	
二、資源中心任務如下:		一、本點新增。
(一)整合特殊教育行政支		二、增訂資源中心任務。

持網絡相關資源。

- (二)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 教育學生所需服務。
- (三)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 效及資源中心年度成 果報告。
- (四)分派巡迴輔導教師服 務、管理差勤及督導成 效。
- (五)規劃及辦理各級心評 人員培訓。
- (六)規劃及辦理學校及幼 兒園特殊教育評鑑。
- (七)規劃及辦理學校及幼 兒園特殊教育教師知 能研習。
- (八)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 請、評估、借用、操作 訓練、諮詢、維修及採 購。
- (九)其他臨時交辦任務。
- 員配置、職掌及聘任方式 如下:
  - (一)召集人一人,統籌及推 展資源中心任務,由本 府就具資源中心業務 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、 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 專家之一聘(派)兼之。
- 下:
  - (一)組織表(詳如附表)
    - 1.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, 設召集人、副召集 人、總幹事各一人, 分别由本府教育處 處長、副處長、特殊 教育科科長兼任;副

三、資源中心採任務編組,人 三、本中心組織及任務分工如 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二條、第十 三條修正資源中心人員配置及 聘任方式。

- (二)副召集人二人,綜辨資源中心任務,由本府就 具資源中心業務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之一聘 (派)兼之。
- (三)諮詢人員若干人,提供 資源中心業務專業諮 詢,由本府就具資源中 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 家聘(派)兼之。
- (四)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, 執行資源中心年度重 點業務,由本府組成遴 選小組,公開遴選具下 列各目條件者聘(派) 兼之:
  - 1.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 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 師。
  - 2. 符合資源中心業務專業需求。
- (五)<u>總務、會計、人事及協</u> 辨執行資源中心任務 之其他工作人員若干 人,負責辦理資源中心 行政事務及協助資源 中心任務之執行,由本 府就前四款以外之人 員聘(派)兼之。

- 2. 本中心設主任一名, 及組長一至四名,以 推展業務,中心主任 及組長,由召集人遴 聘優秀特教教師兼 任,中心主任得由資 源中心所在學校處 室主任或教師兼任 之。
- 3.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 得兼聘社工員、臨床 心理師、物理治療 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語 言治療師、教師助理 員等專業人員,提供 相關專業服務。

前項第四款之遴選條件及 其他相關規定,應載明於 簡章並公告之。

## (二)任務分工

- 1. 召集人:督導、統籌 特教資源中心業務。
- 2. 副召集人:協助督 導、統籌特教資源中 心業務。
- 3. 督導小組:
  - 行政督導:督 導特教資源中 心行政業務推 展。
  - (2) 專業督導:督導特教資源中心專業業務推展。
- 4. <u>總幹事: 綜理特教資</u>源中心業務。
- 5. 執行秘書:協助督導 及綜理特教資源中 心業務推展。
- 6. <u>副總幹事:協助綜理</u> 特教資源中心業務。
- 7. 中心主任:推展特教 資源中心業務。
- 8. 教學行政組:
  - (1) 協調辦理安置 於巡迴輔導班 之學生輔導及 巡迴輔導教師 教學視導工

作。

- (2) 辦理巡迴輔導 教師個案研討 及相關工作。
- (3) <u>辦理特殊教育</u> 諮詢專線。
- (4) 協助各校特教 宣導活動之辦 理。
- (5) <u>特教資源中心</u> 經費運用、公 文管理及文書 建檔事宜。
- (6) 協助規劃心評 教師培訓課程 及年度特教相 關研習。
- (7) <u>蔥集、採購及</u>管理心理評量工具。
- (8) <u>其他臨時交辦</u> 事項。
- 9. 資料管理組:
  - (1) 辦理本市特教 通報、轉銜通 報、相關專業 服務通報及鑑 定安置通報業 務。
  - (2) 出版年度特殊

教育統計年報。

- (3) 協助辦理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委 員會相關事 宜。
- (4) <u>蒐集、推廣各</u> 類教師自編教 材。
- (5) <u>編輯年度特殊</u> 教育工作手 冊。
- (6) <u>其他臨時交辦</u> <u>事項。</u>
- 10. 輔具服務組:
  - (1) <u>建置社會資源</u> 網絡。
  - (2) <u>維護特教資源</u> 中心網頁。
  - (3) <u>辦理聯合評估</u> 工作。
  - (4) 辦理相關專業人員及服務之年度工作。
  - (5) 輔導各校特教 推行委員會之 運作。
  - (6) <u>蔥集、採購、通</u>報及管理教

	<u>具、輔具、器</u>	
	<u>材。</u>	
	(7) 其他臨時交辦	
	<u>事項。</u>	
	11. 資優教育組:	
	(1) <u>訂(修)定各項</u>	
	資優相關法令	
	<u>規章。</u>	
	(2) 辦理課程教材	
	研發與出版。	
	(3) 提供資優教育	
	諮詢服務。	
	(4) 辦理及推廣資	
	優教育相關活	
	<u>動。</u>	
	(5) 規劃辦理資優	
	教育相關研習	
	與進修。	
	(6) 提供與應用資	
	優教育資源。	
	(7) 其他臨時交辦	
	事項。	
	附表-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	
	心組織表	
四、資源中心下設評鑑作業組		一、 <u>本點新增。</u>
及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		二、增訂資源中心組別名稱及
組;各組置組長一人,組員		人員兼任方式。
若干人,分別由專業工作		
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兼		
任。		

	T	T
五、專業工作人員經聘任後,		一、 <u>本點新增。</u>
應遵守下列事項:		二、新增專業工作人員應遵守
(一)參加與其任務相關之		事項。
專業提升研習活動,		
以精進專業知能。		
(二)出席所指派之相關中		
心及聯繫會議。		
(三)遵守保密義務,對於		
個人資料或機密案		
件,均不得洩漏。		
六、資源中心召集人、副召集		一、本點新增。
人、專業工作人員及諮詢		二、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增
人員之任期為一年。任期		訂資源中心人員任期及考
<b>屆滿前,本府應予考核,考</b>		核方式。
核通過者,始得續聘(派)		
兼之。		
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		
任情形者,本府得解聘(改		
派),不受前項任期之限		
制。		
專業工作人員兼召集人或		
副召集人者,以專業工作		
人員之本職考核之。		
七、資源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		一、本點新增。
會議,應於年度開始前二		二、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四條增
個月,將年度工作計畫報		訂資源中心運作及成效檢
本府核定;年度結束後二		核規定。
個月內,應將執行成果報		
本府審核。		

- 八、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兼任資源中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。 源中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。 或專業工作人員,採全部 時間擔任者,得全時申請 公假,減授全部基本授課 節數,所遺課務由所屬學 校另聘代理(課)教師授 課;採部分時段擔任者,得 部分時間申請公假,減授 部分基本授課節數。
- 長者,課務比照基隆市國民 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規定之主任與組長每週授 課時數,其餘課務由中心所 在學校以聘請兼(代)課方 式處理。
- 六、教師兼任各中心主任與組一、點次變更。
  - 長者,<u>課務比照基隆市國民</u>二、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 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一項修正資源中心人員減 規定之主任與組長每週授 授課規定。
  - 課時數,其餘課務由中心所 三、增訂處理資源中心人員遺 在學校以聘請兼(代)課方 留課務規定。

- 九、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擔任資源中心職務者,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:
  - (一)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 人:
    - 1. 每月依運作辦法支領兼職費。
    - 2. 聘任期間之年資,比 照學校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,採計為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 主任甄選之資績評 分。
    - 3.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兼行政職 務之規定,支給休 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 假加班費。
  - (二)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 工作人員:

- 一、本點新增。
- 二、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 二款增訂資源中心人員支 領兼職費、年資採計及休假 等規定。

- 1. 聘任期間之年資,比 照學校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,採計為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 主任甄選之資績評 分。
- 2. 以全部時間擔任者,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兼行政職 務之規定,支給休 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 假加班費。
- (三)以全部時間擔任其他 工作人員:比照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 行政職務之規定,支 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 未休假加班費。

本府所屬學校校長擔 任資源中心之召集人或副 召集人者,聘任期間得支 領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之兼職費。

十、資源中心人員應接受本府 | 七、本中心應接受督導小組之 | 一、點次變更。 考核小組督導與考核,並 定期召開檢討會議。

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, 得依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 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 予以獎勵。

督導、考核,並應定期召開 二、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 檢討會議。

- 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增訂 資源中心人員獎勵規定。

		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
	八、獎勵措施如下:	一、本點刪除。
	(一)各中心主任及組長參加	二、獎勵措施於第十點第二項
	本市候用校長或主任甄	訂定之。
	選時,依規定比照學校	
	教師兼任主任及組長給	
	分。	
	(二)執行年度工作成績優良	
	者,由本府依據「公立高	
	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	
	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	
	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	
	績考核辦法」辦理獎勵。	
十一、資源中心總務、會計、人	五、 <u>本</u> 中心 <u>相關之</u> 總務、會計、	一、點次變更。
事等行政事務,由中心所	人事等行政事務,由中心所	二、文字修正。
在學校協助辦理。	在學校之相關單位及人員	
	協助辦理。	
	四、本中心辦理相關工作所需	一、本點刪除。
	經費,由教育部補助款、本	二、經費來源不納入本要點訂
	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	定之。
	單位預算項下支應。	
	九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	一、本點刪除。
	<b>函頒實施。</b>	二、配合法制作業程序刪除本
		點。